

目 录

- 一、什么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
- 二、规模以上企业与中小企业有什么不同 …… (1)
-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是什么… (2)
- 四、“小升规” 申报入库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 (3)
- 五、“小升规” 企业可享受哪些财政扶持政策… (7)
- 六、“小升规” 企业可享受哪些税费优惠政策… (8)
- 七、“小升规” 企业可享受那些金融支持政策… (33)
- 八、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可申报哪些项目…………… (35)
 - (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5)
 - (二) 瞪羚企业…………… (43)
 - (三) 单项冠军企业…………… (48)
 - (四) 独角兽企业…………… (51)
 - (五) 其他项目…………… (53)

一、什么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答：1998年，国家统计局将工业统计范围划分为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两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1年开始至今，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中小企业有什么不同？

答：1. 两者概念不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一个统计术语，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依据法律不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小企业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3. 制定部门不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标准由统计部门负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制定。

4. 依据标准不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统计学中以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作为标准。中小企业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5. 两者之间也有联系。规上工业企业既有特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也有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则不一定是规上工业企业。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等指标，具体如下：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 人 万元 | $X \geq 1000$ $Y \geq 40000$ |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 $X < 20$ $Y < 30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咨询电话】

市统计局工业统计科 0535-6245774

四、企业“小升规”申报入库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需要注意事项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0 年企业申报小升规分两批次进行。

【第一批申报】第一批次申报在今年 10 月底之前。注意：今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达规的单位必须在第一批年度审核中完成申请。

【第二批申报】第二批次申报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注意：第二批年度审核仅受理 9 月 30 日以后达规单位。

具体参照国家统计局今年文件通知。

（二）申报标准。企业申报小升规的标准为当年申报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纳税申报表应税销售额收入均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三）申报材料

（1）申请企业需提供《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

表（一）》。该表由当地统计局部门发放。

（2）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企业，可免于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申请企业的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4）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全称并与营业执照相符的挂牌）。

（5）企业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及生产线照片。

（6）新开业（投产）企业还需提供发改委（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 审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开业（投产）单位 2. “四下升四上”单位 3.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变更后专业填报，应与变更退出成对申报） 4.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变更后辖区填报） 6. 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业 3. 批发业 4. 零售业 5. 住宿业 6. 餐饮业 8. 服务业 |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
| 变更后组织机构代码 (限变更代码单位填报) | 变更后单位详细名称 (限变更单位名称填报) |
| 所在地区划代码 | 注册地区划代码 |
| 主要业务活动 | 行业代码（2017） |
| 投产（开业）时间 (审核类型=1 填报) | 变更后建筑业资质等级编码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营业收入(千元) |
| 资产总计(千元) (限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填报) | 本年的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

| | | | |
|---|--|--------------------------------------|--------------------------------------|
| 是否为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企业 (选填 1 或 0) |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为能源生产企业 (选填 1 或 0) |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为能源商品经销企业 (选填 1 或 0) |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是否次年定报调查单位 (选填 1 或 0) |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是否能填报《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表) (选填 1 或 0) |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0.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纳入单位资料 (不含辖区变更 (跨省) 需纳入单位) | | | |
|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 如是其他, 请填写。 | | | |
| 营业执照 (证书)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发改委 (经信委或工信委) 对建设项目的批复 (或备案) 文件复印件 (限新开业 (投产) 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 (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 (限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限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利润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 (一)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连续 3 个月的统计报表 (限非批发和零售 (住宿和餐饮) 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 (住宿和餐饮) 产业活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辖区变更 (跨省) 需纳入单位资料 | | | |
|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 如是其他, 请填写。 | | | |
| 营业执照 (证书)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反映单位辖区变更 (跨省) 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资料 | | | |
| 对相关材料进行勾选, 如是其他, 请填写。 | | | |
| 营业执照 (证书) 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反映单位发生变更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县级相关专业意见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县级名录库主管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县级名录库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 县级名录库主管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县级名录库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县级名录库主管机构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县级名录库主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 |

【咨询电话】

市统计局工业统计科 0535-6245774

五、“小升规”企业可享受哪些财政扶持政策？

答：主要有省、市财政奖补政策，具体如下：

（一）山东省财政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2019-2021 年对新升规企业每户给予最高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实施步骤】每年 1 月底前，各市工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确定上报上一年度“小升规”进库纳统企业名单。以此为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按每户最高一次性 10 万元下达奖励资金，单个企业三年内不重复奖励。

【文件依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工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实施意见》（鲁工信发〔2019〕8号）等。

（二）烟台市贴息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

元之间的规模以下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库内首次上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贷款贴息补助按照不超过上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计算，单个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文件依据】《烟台市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企〔2018〕5号）。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企业发展科 0535-6243879

六、“小升规”企业可享受哪些税费优惠政策？

答：主要有税费减免等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一）税费减免政策

▲国家层面税费减免政策（18项）

1. 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3.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适用条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4. 电影等行业税收优惠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适用条件: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企业、电影行业企业。

5.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条件：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6.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适用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7. 减征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8.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政策内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适用条件：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9.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政策内容：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

适用条件：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

10. 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适用条件：本通知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11. 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 1%（含）

以上，但未达到 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适用条件：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12.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条件：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3. 免征港口建设费

政策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

适用条件：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托运人（或其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14. 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

政策内容：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免收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适用条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15. 免收小微企业创新药注册费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申请创新药注册的，免收创新药注册费。

适用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

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小微企业提出的符合下列情形的创新药注册申请，免收新药注册费和创新药Ⅱ期或Ⅲ期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注册费：I. 治疗艾滋病、恶性肿瘤，且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从植物、动物、矿物等物质中提取的有效成份及其中药或天然药物制剂；

II.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III. 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 1.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生物制品; IV. 预防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 1. 未在国内外上市销售的疫苗。

16. 免收小微企业创新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政策内容: 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小微企业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 免收首次注册费。

适用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小微企业。

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是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创新医疗器械审查办公室依据总局《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食药监械管〔2014〕13 号), 对受理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组织有关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公示后, 同意进入特别审批程序的产品。

17. 减缴专利收费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复审费。

适用条件：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18. 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政策内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适用条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

▲省级层面税费减免政策（7 项）

19. 减征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适用条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适用条件：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适用条件：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22. 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适用条件：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

23. 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适用条件：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

24. 延长残保金缴费申报期

政策内容：2020 年残保金缴费申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内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申报缴纳残保金。

适用条件：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5. 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已全部取消

目前，我省省级权限内立项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已全部取消。另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知》（财税〔2015〕30号）规定，“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一律不得自行减免、缓征、停征或取消”。

【文件依据】《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等。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烟台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0535-6591317

烟台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0535-6695156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科 0535-6905298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0535-6683336

▲市级层面税费减免政策

26. 支持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既是省级又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重复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按每家企业 2000 元/月标准给予孵化器和园区房租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提出运营补贴申请。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审核认定结果，及时拨付资金。

【咨询电话】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0535-6688055

（二）增值税税率调整（问题解答）

1. 我是一家商贸企业，2019 年 3 月签订货物销售

合同，合同约定 3 月 20 日发货，3 月 25 日收款。实际上，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 3 月 20 日发货后，3 月 25 日取得了货款收款凭证，但到 4 月 5 日才实际收到货款，适用原税率还是新税率？

答：按照规定，该纳税人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 3 月 25 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4 月 1 日之前，应适用原税率。

2. 我是一家商贸公司销售货物，并没有签订合同，实际业务就是 3 月 20 日发货，4 月 5 日收到货款，适用原税率还是新税率

答：政策规定，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不论货物是否发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则按照规定，该例中，纳税人 4 月 5 日收到货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4 月 1 日之后，应适用新的税率。

3. 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份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在 4

月 1 日后如需补开发票，应当按照调整前税率还是调整后税率开具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在 4 月 1 日之后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4. 我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3 月底发生增值税销售行为，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3 日，购买方告知，需要将货物退回，此时，我方尚未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购买方。请问我应当如何开具发票？

答：一般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因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如果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销售方可以在购买方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后，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5. 我是一名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鉴证咨询

业一般纳税人，请问在4月1日后，我认证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任何变化，您可以按照现有流程扫描认证纸质发票或者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

6. 我单位取得了一张票面税率栏次填写错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您可将已取得的发票联次退回销售方，并要求销售方重新为您开具正确的发票。

7. 我是一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3月份在销售适用16%税率货物时，错误选择13%税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请问，我应当如何处理？

答：您应当及时在税控开票软件中作废发票或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按照正确税率开具发票

（三）扩大抵扣范围（问题解答）

1.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4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30%，在 5 月所属期抵扣剩余的 10%？

答：不可以。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2.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8 月申报抵扣剩下的 40%不动产进项税额。

答：可以，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选择申报月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我单位 2019 年 1 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前尚有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

额 40%未抵扣，我单位能否在 2019 年 8 月申报抵扣剩下的 40%不动产进项税额。

答：可以，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行选择申报月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是否只有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客票，才能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目前暂允许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和水路等其他客票，作为进项税抵扣凭证。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纳税人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相应地，购买国际旅客运输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四) 加计抵减政策（问题解答）

1. 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销售额比重应当如何计算？

答：纳税人兼有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其四项服务中多项应税行为的当期销售额应当合并计算，然后再除以纳税人当期全部的销售额，以此计算销售额的比重。

2.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规定：“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具体是指什么？

答：是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再调整。下一个自然年度，再按照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计算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3. 假设 A 公司是一家研发企业，于 2019 年 4 月新设立，但是 4-7 月未开展生产经营，销售额均为 0，自 8 月起才有销售额，那么 A 公司该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根据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判断当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前 3 个月的销售额均为 0，则应自该纳税人形成销售额的当月起计算 3 个月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因此，A 公司应根据 2019 年 8-10 月的销售额判断当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五）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问题解答）

1. 与 2018 年相比，这次留抵退税还区分行业吗？是否所有行业都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这次留抵退税，是全面试行留抵退税制度，不再区分行业，只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规定的条件，都可以申请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如何计算增量留抵税额？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

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新设立的纳税人，2019 年 3 月底的留抵税额为 0，因此其增量留抵税额即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

3. 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新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请留抵退税？

答：退税要求的条件之一是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纳税人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

4. 某纳税人 2018 年 10 月成立，同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前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2019 年 6 月被调整为 A 级，假设该纳税人 2019 年 4 月—9 月满足其他退税条件，能否申请退税？

答：纳税信用等级，依据申请留抵退税的时点上

纳税人状态进行判断,该纳税人 10 月份若纳税信用等级为 A,就可以申请退税。

5. 退税流程方面,为什么必须要在申报期内提出申请?

答:留抵税额是个时点数,会随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一期的申报情况发生变化,因而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必须在申报期完成,以免对退税数额计算和后续核算产生影响。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可以继续申请退税?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特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即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也就是纳税人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退税最多两次。同时注意,任何属期的增量留抵税额都是与 2019 年 3 月底的期末留抵数据相比来计算的。

7. 加计抵减额可以申请留抵退税吗？

答：加计抵减政策属于税收优惠，按照纳税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 计算，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但加计抵减额并不是纳税人的进项税额，从加计抵减额的形成机制来看，加计抵减不会形成留抵税额，因而也不能申请留抵退税。

废止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纳税人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无需填报上述两张附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烟台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0535-6591317

七、“小升规”企业可享受那些金融支持政策

答：主要有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等政策，具体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中小微企业，其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

（二）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

备注：根据即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和现行《物权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办理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确定时的动产优先受偿。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目前金融机构发放动产抵押贷款以动产抵押登记为前提。

【文件依据】《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等。

【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6784100

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3577735

八、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可申报哪些项目？

答：按照企业成长规律和路径，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可以依次申报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项目。

（一）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特征的中小企业。主要扶持政策如下：

1. 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1）共性指标（必须同时具备）

a. 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营3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一年以上。

b.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近 2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10%。

c. 企业申报年度上 2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2.5%;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d.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2) 专项指标 (至少具备一条)

具体见《烟台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烟工信企〔2020〕16 号)。

【申报程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市属企业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

【扶持政策】

(1) 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中的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贷款贴息补助按照不超过上年度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计算，单个企业贷款贴息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文件依据】《烟台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企〔2018〕5 号）等。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企业发展科 0535-6243879

2.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对象】已公布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1) 基础指标（必须同时具备）

a.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连续经

营3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且进入市场（技术运用）一年以上。

b.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速不低于10%。

c. 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较高，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d. 企业申报年度上2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2.5%；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e. 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省里相关规定，银行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2）专项指标（至少具备一条）

具体见《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鲁工信发〔2020〕7号）。

【申报程序】企业向所在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并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条件和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企业向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扶持政策】

（1）在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择优评选推荐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符合条件的，支持参加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申报工作。

（2）鼓励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开展技术创新，实现管理提升，对符合相关专项资金扶持要求的，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3）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投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发展股权投资项目等项目。

【文件依据】《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7号）等。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报对象】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申报条件】

（1）基本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号）

（2）重点领域。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

短板”产品；或属于国家和各省（区、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3）专项条件。

a. 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b.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 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c. 创新能力。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截至 2019 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 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及以上。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

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d.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申报程序】企业申报→县局初审推荐→市局审核推荐→省厅评审推荐→工信部认定公布。

【扶持政策】

(1) 烟台市奖励政策。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2) 工信部扶持政策。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全国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文件依据】《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烟政办便函〔2019〕48 号)、《关于开展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0〕159 号)等。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企业发展科 0535-6243879

(二) 瞪羚企业

1. 烟台市瞪羚企业

【申报条件】

(1) 成立时间: 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 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 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各类非主板股权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2) 成长性指标：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至 1000 万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30%；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至 1 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至 4 亿元，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达到 10%。

(3) 创新能力指标：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 (R&D) 应达到 2.5%；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需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或取得软件著作权 4 件，或主持、参与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具体详见《烟台市瞪羚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烟工信企〔2020〕16 号）

【申报程序】企业申报→县局初审推荐→市局认定公布。

【扶持政策】(1)对经上述申报程序认定合格的企业授予“烟台市瞪羚企业”称号。(2)山东省瞪羚企业原则上从市级瞪羚企业中优先推荐申报。被新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的，在省奖励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有关政策资金支持项目。

2. 山东省瞪羚企业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2)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工业“四基”等领域，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总体工作部署及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重点，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3) 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管理规范，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布局合理，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4) 成长性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5%；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2000 万至 1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20%；上年度营收在 1 亿至 4 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5%；上年度营收在 4 亿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 10%。

(5) 创新能力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1 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 2.5%；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件，

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6) 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不低于 75 分。

【申报程序】企业申报→县局初审推荐→市局审核推荐→省厅认定公布。

【扶持政策】

(1) 山东省扶持政策：《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规定：对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8 号）规定：对新评选认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 50 万元。《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8 号）规定：财政部门积极统筹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瞪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效能提升、模式转换等的引导支持。初次被认定为省级瞪羚企业，按相关政策实施扶持激励。

(2) 烟台市扶持政策：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文件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48 号）等。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企业发展科 0535-6243879

(三)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申报条件】

(1) 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2) 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位且全省第 1 位。

(3) 企业长期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

(4) 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5) 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高于同期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具体详见《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申报程序】组织推荐→论证公告→培育提升→动态管理

【扶持政策】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文件依据】《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19〕3号）等。

2. 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申报条件】

(1) 基本条件

a. 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

b. 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的，应为已入选的、对应层级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c.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环保信用红标黄标企业不得参与申报。

（2）具体条件

a.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应符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中规定的示范企业 9 项申请条件要求。

b.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 70%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申报程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复核工作。

【扶持政策】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认定的本市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其中已享受政策的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再次认定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文件依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烟台市制造业强市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财工〔2019〕3 号)等。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 0535-6241779

(四) 山东省独角兽企业

【申报条件】

(1) 满足山东省瞪羚企业的基本条件,具体见《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8 号);

(2) 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 10 年;

(3)近两年内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大于10亿美元;

(4)企业信用评分分值大于85分。

【申报程序】企业申报→县局初审推荐→市局审核推荐→省厅认定公布。

【扶持政策】

(1)山东省政策。《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规定:对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发〔2020〕8号)规定:财政部门积极统筹相关资金,主要用于独角兽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效能提升、模式转换等的引导支持。初次被认定为省级独角兽的企业,按相关政策实施扶持激励。

(2)烟台市政策。被新认定为省级准独角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4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独角

兽企业的，按其上一年度经济发展贡献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600 万元。

【文件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烟政办便函〔2019〕48号）等。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企业发展科 0535-6243879

（五）其他项目

1.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概念】《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申请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认定程序】 企业注册登记→企业自主评价→评价机构形式审查→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公示名单→入库公告→年度更新。

【扶持政策】(1)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按 50% 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100 万元。

(2)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对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本金损失，财政资金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属于市级“科信贷”业务，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不高于4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单个企业补偿额度最高500万元；属于市级“成果贷”业务，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按照不高于7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单个企业补偿额度最高1000万元。市级年度风险补偿限额为3000万元，一个自然年度内，当市级承担的风险补偿额度达到年度限额的20%时，新增的贷款不再享受市级风险补偿。对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贷款本金1%给予信贷补贴，单户企业累计享受信贷补贴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咨询电话】

烟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金融科 0535-6786611

市科技局高新科 0535-6786633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概念】《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

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办理机构】 初审机构: 各区市科技管理部门;
形式审查机构: 烟台市科技局; 评审机构: 山东省科技厅。

【申报流程】 企业自我评价→网上填报→网上提交→纸质材料提交→材料审核→汇总推荐。

【财政政策】 每年选择一批尚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入库储备支持。对符合《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相关条件的入库企业，给予 10 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

【税收政策】

(1)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根据《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

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减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科 0535-6786633

3.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概念】《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规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2）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3）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4）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5）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

【认定标准】

(1) 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

(2)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

(4)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5) 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

(6) 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

【认定授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授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每年集中认定和授牌一次。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科技科 0535-6241782

